证券日报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32家企业自律审查凸显新三板“精选层速度”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新三板精选层已进入开板倒计时。《证券日报》记者从全国股转公司获悉，截至7月9日，新三板挂牌委共审议34家企业，全部进行了现场问询。其中，32家获审议通过，2家暂缓审议。挂牌委还对其中25家获审议通过的企业给出了会后落实意见。

截至7月9日16时记者截稿，上述32家被核准企业中，有31家进入公开发行阶段，其中18家企业已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拟发行数量等。根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这18家企业的平均发行价格为13.7元/股，平均市盈率31倍，合计募资57.7亿元，平均募资3.2亿元。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去年新三板启动全面深化改革以来，新三板以冲刺速度奔跑，推进各项政策制度出台和落地。推出精选层是此次改革的重头戏，精选层自今年4月份开始受理企业申请后，跑出了“精选层速度”。

“全国股转公司实行自律审查，设立挂牌委员会对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进行审议，挂牌委员会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审议意见。虽然全国股转公司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要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或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但是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效率非常之高，首批申报企业首轮问询平均仅用时5.4个交易日；项目在挂牌委审议通过后，平均2.7个工作日可获证监会核准。”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记者梳理后发现，这32家被核准的企业主要来自17个地区，其中，北京地区最多，为6家，占比19%；江苏省5家，占比16%；安徽、广东、河北、湖北、上海、浙江均为2家，占比均为6%。上述8个地区的精选层核准企业占比达72%。被核准企业地域分布与新三板全样本区域分布基本一致，以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为主。

“随着企业逐步完成公开发行，意味着精选层开板时间越来越近，首批企业有望在7月底之前完成精选层挂牌。”谢彩告诉记者，能够快速推动精选层项目落地，主要在于股转公司充分发挥存量企业优势，提前开展摸排预测。审查过程中各部门实时共享监管信息，借助智能化审查系统全面筛查风险，分析提示关注重点。

此次新三板深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全国股转公司在开展相关审查工作时，充分借鉴了交易所市场IPO尤其是科创板的审核经验，又结合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形成自身特色。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审查实践方面坚守底线，重点把握好“三个共性”和“两方面特性”，以此为“半径”划定审查范围。所谓底线，就是以公开发行条件、精选层入层条件为基础的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管理制度体系。在压实财务真实性、经营合规性和信息披露充分性基础上，对符合公开发行条件及精选层入层条件的挂牌公司，在审查中基本上均予以通过。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这32家企业中部分企业处于经营发展特定阶段，面临区域和客户集中、关联交易占比高、股权质押等问题，全国股转公司并未将此类问题作为审查的实质性障碍。在公开发行审查中，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加大问询力度督促发行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提高核查要求督促中介机构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保障信息披露充分性底线。

“基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点以及新三板自身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特性，新三板精选层入层条件总体上低于目前交易所市场各板块的上市条件，在审查实践中包容中小企业特性和发展阶段的规律性问题，为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留足空间。”上述负责人如是说。

场外配资业务员竟称：罚就罚，机会与风险并存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近期A股市场牛气冲天，场外配资又疯狂起来。为此，《证券日报》记者加入几个群进行调查。

“线上1倍到10倍自选，最高能配到本金的10倍。”群里一位自称做“招商”的成员小娜（化名）向记者介绍。但当记者提及证监会严厉打击场外配资违法违规行为时，她表示，这与投资者没有任何关系，就算是查也是查平台，一旦被查无非就是罚款，“罚就罚吧，机会与风险并存。”

另一位主动与《证券日报》记者聊天的成员小天（化名），给出的配资杠杆最高为10倍。他表示，市场上做场外配资的很多，证监会公布的都是“假盘”，现在行情这么好，假盘一下子就浮出水面了。并表示可以让平台跟记者联系，有问题随时找他们进行详细了解。

“我也可以给你开成代理，这样的话，交易产生的手续费能返回一半给你。”小娜表示。随后，她向记者发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展历程、代理商发展客户流程、合作代理协议、股票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协议，资管户收取客户利息0.30%（交易日），代理获益利息部分60%。收取建仓费0.25%（单边一次性收取），代理获益建仓费部分60%。独立户包月借款单笔业务不小于100万元按照月息1.60%（配比小于等于1比4）代理获益需一客一议。

“场外配资本质上是一种借贷，现在有不少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场外配资业务，这不是游离在合法边界的‘擦边球’行为，而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朱夏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经济学院教授韩乾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场外非法股票配资存在资金来源不明、故意诱惑误导等问题，还可能与引流、喊单等其他非法行为相结合，甚至存在配资平台卷款跑路的现象，这样会大大提高投资者的资金风险，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非法配资也会增加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对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害无益。

朱夏嬅进一步解释称，从民事角度而言，在审判实践中，用资人和配资方的配资合同通常会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法律后果是，如果用资人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一般得不到支持，除非用资人能证明账户由配资方控制并导致无法及时平仓止损。如果配资方在整个过程中有诱导、招揽等不合操守的行为，法院可根据用资人的自身情况、承受风险因素等各方面综合过错及赔偿比例。

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道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场外配资中存在大量使用他人账户、借用账户的情形。而根据《证券法》第58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因此，场外配资中的账户借用问题将受到监管部门的集中关注，而无论是配资方还是用资人，均有可能受到证监会的处罚，其中最高将受到50万元的罚款。

韩乾认为，监管部门应当将打击非法配资作为一项监管的长期工作，狠抓不懈。

（上接A1版）但是，有的配资平台提供的账户，只是在子账户软件中显示持仓，没有券商接口，也没有真正下单，这种是最恶劣的。“虚拟账户里，投资者亏的是虚拟资金，但是平台直接扣除和拿到的，却是与亏损数目对应的真金白银。配资平台赌的就是大部分投资者是亏钱的。”

打击场外配资需要各方合力多管齐下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目前在多起配资合同民事纠纷中，法院已经判决配资合同无效，因配资合同取得的财产，配资人应当予以返还。也有多人因配资被法院判定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而被判有期徒刑，设置“虚拟盘”骗局的，则被判诈骗罪。

6月29日，裁判文书网发布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来某丽、来某棋等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显示，来某丽购买软件搭建虚拟期货交易平台，让业务员冒充“中金公司”投资顾问，通过微信、QQ骗取他人信任，以帮助炒恒指期货为由，通过虚假出资、配资加杠杆、高频交易、吃客损等方式，骗取、诱导被害人入金百万元。因此，来某丽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其余六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两年至五年不等。

记者据裁判文书网统计，截至7月9日，以“配资合同、合同无效”为关键词搜索，今年以来，已经有42起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其中浙江省法院的判决最多，有20起。以“配资、非法经营”为关键词搜索，今年以来，已经有26起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也是浙江省最多，有6起。

据报道，除了公示场外配资平台，目前，证监会以及相关证监局正在配合公安机关大力查处场外配资平台和机构，目前已有数宗非法场外配资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下一步，证监会将协调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对场外配资广告、场外配资平台进行清理和关闭。

“场外配资跟证券市场直接相关，但是又属于证券市场业务，所以证监会在有限的权力范围内，通过移送或推动公安机关对场外配资平台进行打击，已经是能做到的最好方式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叶林表示。

对于如何进一步打击场外配资违法违规行为，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认为，首先，监管层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账户管理。其次，需要弄清违法违规的配资平台是如何将资金“送”入股市的，即加强对账户异动的监管。最后，也需要清查配资公司性质以及违法违规资金的来源。多方合力，从根源上杜绝场外配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新闻演播室 交通基建迎民企

主持人陈炜：日前，1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出系统性安排。《意见》既着眼于破除市场准入等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对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也关注减轻民营企业实际负担，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利益。业界普遍认为，这将进一步助推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并破解民间投资增长难题。

民企进入交通基建领域可到科创板融资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为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7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其中不仅提出要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还进一步明确要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企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实施意见》明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或与两方面因素有关：一是当前需要借助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更多投资助力经济复苏；二是近年来民间投资增速持续低迷，需要采取措施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意愿，提振民间资本投资信心。

在刘兴国看来，引入民企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方面能加速投资资金的筹集，促进相关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民企的灵活、高效优势，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收益情况。

事实上，若仅从目前A股市场中民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参与度来看，确实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据同花顺iFinD统计数据显示，截至7月9日，A股市场共有3886家上市公司，若按照新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来看，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上市公司共143家，占A股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3.68%。具体来看，有5家属于铁路运输业，36家道路运输业，12家航空运输业，29家水上运输业，53家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以及8家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而从企业性质来看，上述143家企业中，民营企业仅有43家，占比约3.01%。也就是说，交通运输行业的上市民企仅占全部A股公司总量的1.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我国交通运输领域中，主要以国有企业或央企为主，其根本原因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耗资巨大，且投资周期较长，相较而言，民营企业很难具备这样的财力物力；再者，由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关系国计民生，其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命脉，因此，在之前的运营设置上亦存在较为严格的门槛。不过，随着近年来航空、铁路等领域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这其实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为民企进入提供了新的“路径”。

结合此次《实施意见》内容来看，进一步明确要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其中，包括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企业实施债转股或资产股改上市融资。

盘和林表示，从上述《实施意见》明确的几个举措来看，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民企来说，无论是借力资本市场或者债转股融资，都可以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优化企业资本结构。而为了更快、更大规模、更有效率的实施上述政策、发挥政策效果，资本市场确实需要对相关的企业或者行业进行“特别照顾”，比如开通债转股、股改上市绿色通道，缩短相关资质审核周期、放宽上市条件等，这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的参与度，助力政策落实和实施，提高政策的效用。

税费优惠支持民企发力交通基建 专家认为优化营商环境要落到实处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近日发布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在“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方面，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

“民营企业始终是参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力，是推动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能力快速提高的关键，也是吸纳农民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重点。”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针对民营企业实行了一系列减免增值税、所得税，降低交通、通讯、用电、融资成本等诸多税费优惠政策，为减轻民企负担、扩大投资、活跃经济、带动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记者了解，目前，民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有9项，涉及减免征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税种。

近年来，我国连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不断释放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活力。2019年我国实际减税降费达到2.36万亿元，民营经济是减税降费受益最大的经济主体。今年国家确定新增减税降费2.5万亿元，仍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

虽然减税降费效应的不断释放，让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轻装前行，但在具体执行中，减税降费仍然存在部分优惠政策没有完全落实、有的部门和地方税费征管还不够规范等问题。

今年6月18日，审计署公布的《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显示，有278户企业被提前或多征税费51.4亿元；5个省份的7家单位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开展中介服务收费等1.23亿元；3个省份的3家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承担应由财政保障的费用5703.38万元。

6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通报显示，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存在不切实际压税收任务、搞税收排名，集中清缴补缴欠税，向企业分解税收任务、征收“过头税”等问题。

“目前，民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预付金、承诺金、保险金等费用依旧存在，成为困扰民企公平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因素之一。这些不合理收费有损民企参与投资基建的积极性。”张依群表示，因此，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要切实把对民营企业的减税降费转化为民企扩大投资的关键，赋予民企真正公平的市场地位，取消对民企的制度性限制，对民企和国企要一视同仁，给予民企更加宽松自由平等的营商空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在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保护私有财产、防止拖欠企业款项等方面，需要对各类所有制主体一视同仁。建议推广大数据应用，建立民企的信用机制，通过信用评级机制建立差异化的税收优惠政策，让优质民企享受到更好的税收优惠政策。

创新金融工具支持民企参与交通基建

本报记者 刘 萌

7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在“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方面，提出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航空、高速公路、停车设施建设等多个方面内容。

比如，《意见》提出，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PPP模式等。

王琳/制图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增加了建设项目投标的竞争，改善建设效率，加快建设节奏；另一方面还可以引入更多资金，撬动杠杆效应，保证基建投资规模。

“让有市场化发展意识、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全面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无疑将为项目的质量、服务能力，以及项目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带来实质性的帮助。”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谈到塑造新型商业模式的意义，陶金表示，通过在基建领域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让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获得合理的激励，调动各方的投资和建设积极性，在总量增长较慢的情况下，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有利于企业长期保有增长后劲。

拓展民营企业参与领域需要注意什么？陶金表示，首先，要保障民企在与国企、政府等主体竞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公平利益，需要严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市场中性原则，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这样才能更持续地吸引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相关领域。其次，要保证民营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如若相关领域此前并未大规模引入民企，初期需要关注项目建设的质量，以保证建设项目的平稳推进。

唐川表示，全面拓展民营企业的参与领域，需要跨越的一个基础障碍是，项目发起方以及资金配套方在基建项目合作时优先选择国企的传统观念。以往，因国企资质更全、自有资金更为充裕，会被政府方以及金融机构视为更“安全”的合作方。但时至今日，许多民企凭借更创新的商业运作模式，更快速地市场响应能力赢得了口碑和利润的双丰收。所以，拓展民企参与领域，应给予民企更为平等的地位，通过实际项目经验、方案设计能力对建设、运营方做出综合评价，让优质民企有更大概率中标与其能力相匹配的项目。

“此外，在资金支持方面，除了项目贷款方面的优惠政策，金融机构甚至是地方政府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股权基金的形式与民企一起参与资本金的筹措，帮助有商业运营能力的优质民企共同克服自有资金支出方面的压力。同时，监管层也可进一步加强REITs、ABS等产品的使用便利性，让项目资产的流动性增加，让资金不再成为困扰民企拓展项目的约束条件。”唐川表示。

“钉子户”S佳通股改再按暂停键 公司称“价格谈不妥”

本报记者 桂小笋

在宣布停牌筹划股改事项不足一个月后，S佳通再次叫停了这次股改的筹划事项。

7月9日，S佳通公告称，公司在停牌后，与相关各方进行了交流，目前仍无法形成相对成熟的股改方案，继续推进股改的困难较大，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改筹划，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9日起恢复交易。

同时，公司方面表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监管函提及，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创造条件，推进股改事宜，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此次叫停股改事项，《证券日报》记者以投资者的身份致电公司，公司方面相关工作人员解释称，“价格谈不妥，要求差的太多，没办法谈。”

S佳通是两市的“股改钉子户”。今年6月15日，S佳通发布公告称，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发函通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6月12日紧急停牌一天。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自今年6月15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将于7月15日复牌。

彼时，小股东对于公司的股改进展抱有很大期望，希望公司此次股改能够顺利，能有实质性的进展，实现“拔钉”。不过，7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叫停了股改筹划。

7月8日，S佳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改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监管函对公司提出三项监管要求：“停复牌事项为影响股票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公司停复牌相关事项，保障投资者交易权；请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创造条件，推进股改事宜，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价格差异导致的股改无法推进之事，S佳通的小股东似乎早有预料。此前，在交易所的互动平台上，有投资者给S佳通出主意：“请转告大股东，股改作为一项国策，是拖不黄的，请大股东拿出诚意，进行股改，如果大股东怕对价太高失去控制权，请用股权对价+现金对价来获得股改的对价。”

对于S佳通的股改事项，《证券日报》将继续给予关注和报道。

本版主编 姜 楠 责 编 陈 炜 制 作 朱玉霞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